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与武汉二进制半导体有限公司、南京烽火天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兴移通电信设备有限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对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华夏

马洪

王征

孙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